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瑞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瑞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列所載之「自民國113年1月20日1時許起至同日4時許止」，更正為「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1時許起至同日4時許止」。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第3列所載之「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自該處上路」，更正為「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自該處上路」。

(三)附件犯罪事實欄第5列至第7列所載之「因酒後操控力欠佳，不擅自撞黃月蘭所有，停放於該處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黃月蘭未受傷，另雖黃瑞哲受傷，惟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更正為「因酒後操控力欠佳，不慎自撞黃月蘭所有而停放於該址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黃月蘭未受傷）」。

(四)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5列所載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刪除。

(五)補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新北市

01 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第一聯（收執
02 聯）」及「車籍暨駕駛查詢結果畫面」為證據。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黃瑞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
05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
06 具罪。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08 識、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其飲用威士忌700毫升（見
09 速偵卷第7頁右），勢必導致對週遭事物辨識及反應之能力
10 減弱，猶駕駛具高速性、需求相當操控能力之本案車輛，對
11 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致生高度危險性，不僅漠視
12 自身安危，更罔顧公眾安全，所為非是；兼衡被告吐氣所含
13 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1毫克，不僅大幅逾越刑法所定具可
14 罰性之抽象危險值，其尚且因不勝酒力自撞停放路旁之車
15 輛，本案車輛因而車頭變形（見速偵卷第14至15頁），復於
16 警詢時自承：駕駛本案車輛時，時速為50至60公里等語（見
17 速偵卷第7頁右），足見被告因短時間內飲用大量高濃度酒
18 精而陷入泥醉狀態，其意識、控制能力均已受相當影響，猶
19 以相當之速度在市區道路行駛，犯罪所生之損害及危險均屬
20 嚴重；併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1 度；復斟酌被告無何前科紀錄（見本院卷第7頁），素行尚
22 稱良好，暨被告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從事服務
23 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6頁，本院
24 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
25 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羅雪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瑾慧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 10 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668號

被 告 黃瑞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黃瑞哲自民國113年1月20日1時許起至同日4時許止，在臺北
04 市某薑母鴨店內飲用酒類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05 具，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自該處上路。
06 嗣於同日4時15分許，行經新北市○○區○○○道0段000號
07 前，因酒後操控力欠佳，不擅自撞黃月蘭所有，停放於該處
08 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黃月蘭未受傷，另雖黃
09 瑞哲受傷，惟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員警據報前往現
10 場處理，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發覺其吐氣所含酒
11 精濃度達每公升0.71毫克，而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瑞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5 諱，經核與證人黃月蘭於警詢時證述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
16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
17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8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新北
19 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在
20 卷可稽，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應洵堪認
21 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3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24 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9 檢 察 官 羅雪舫